

研究論文

陸籍配偶族群媒體之語藝分析： 以臺灣「兩岸家庭論壇」為例¹

陳宏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臺灣的大陸配偶如何因應來自資本全球化、在地國族主義以及兩岸關係引發的社會排斥及壓力。基此，本研究擬以攸關陸配權益的「身份證取得年限6年改4年」議題為案例，採取Bormann的幻想主題語藝分析法，透過檢視臺灣最大的陸配族群媒體：「兩岸家庭論壇」對於該議題的相關討論，分析在公共視野中因遭邊緣化之故、能見度較低的陸籍配偶，藉族群媒體與接待社會的語藝互動過程，以及如何透過語言符號的使用，建構群體意識與符號真實，以達自我賦權之果效。

關鍵詞：兩岸通婚、陸配在臺居留政策、族群媒體、語藝分析

陳宏，英國倫敦大學Goldsmiths學院媒體與傳播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研究興趣：文化研究、性別研究、移民傳播與科技。

論文投稿日期：2014年10月17日。論文接受日期：2015年6月8日。

Research Article

A Rhetorical Analysis of Mainland Spouses' Ethnic Media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Family Forum

Hong CHEN

Abstract

In Taiwan, cross-strait marriages suffer from social structural oppression by the host society. The transborder marriage is considered as a form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which contains the complex context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hips. The resulting stereotypes are early commodified transnational marriages, the discrimination of female social labor divisions, and the suspicion of threats to the national security of Taiwan.

The study analyzed the rhetorical themes and visions in the debate in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Family Forum about “whether the time limit for obtaining a Taiwanese ID card would be reduced from six years to four years.” This issue concerns the human rights of mainland spouses as discussed in the ethnic media in Taiwan. The findings revealed that the users of ethnic media constructed a common rhetorical reality, which indicated the mainland the spouses' accurate perceptions about their situation in the population wave of globalization, their positive attitude to finding a solution to the predicament, and the use of a strategy to contend social structure and achieve self-empowerment by means of the ethnic media.

Hong CHEN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Goldsmiths, University of London, UK. Research interests: cultural studies, gender studies, migration communication and technology.

Keywords: cross-strait marriage, ethnic media, fantasy theme analysis, residence policy for mainland spouses

Citation of this article: Chen, H. (2016). A rhetorical analysis of Mainland spouses' ethnic media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the Mainland and Taiwan Family Forum. *Communication & Society*, 35, 215–252.

研究背景及目的

全球化人口頻繁遷徙趨勢下，因婚配緣故而遷移他國的現象變得愈發普遍。1987年臺灣政府宣告解嚴，並開放民眾至大陸旅遊、探親以來，兩岸接觸機會大增，彼此文化、經貿等活動的交流往來趨於頻繁，民間通婚現象亦呈增長趨勢。根據臺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統計，自1987年1月至2014年12月，約有321,114位大陸民眾因為兩岸通婚而申請遷移臺灣，佔全臺婚姻移民總人數之64.80%。²

因應跨國及兩岸婚姻快速增加，對於婚姻新移民在移入國所滋生的社會與權益問題，也日益引起人們重視。然而，兩岸間的通婚行為，不啻是全球化效應的產物，亦交織著複雜的兩岸脈絡。大陸學者吳宏洛曾運用社會排斥的視角分析陸籍配偶在臺面臨的生活困境。他認為，兩岸通婚是特殊時空背景下的產物，無疑將受到政治因素的影響與制約，大陸配偶除了將面對地狹人稠、資源有限、生活習慣、價值觀念、社會環境不同所帶來的困難與障礙之外，也必須迎接社會排斥所衍生出的種種挑戰(吳宏洛，2008)。

若以政策訂定的角度加以檢視，更可一窺陸籍配偶在臺境遇之端倪。目前臺灣政府針對大陸地區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係劃歸與一般外籍配偶完全不同的法源依據。其中，外籍配偶來臺之相關事務，係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與「國籍法」之規定，至於大陸地區配偶，則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另外，由於兩岸特殊的歷史及政治脈絡，使得臺灣政府在面對大陸籍配偶相關政策制定時，採取較之一般外籍配偶更為嚴苛之態度，以至陸籍配偶較之外籍配偶，在法律規範、執行實踐，乃至於社會觀感，都受到更為嚴重的制度性排斥(楊婉瑩、李品蓉，2009)。

儘管基於社會觀感及人道考量，臺灣當局前後曾多次鬆綁陸籍配偶政策限制，譬如2000年放寬大陸配偶於團聚階段能夠加入全民健保及有條件申請工作權，2003年取消探親制度以符合家庭倫常等。然而，據相關政策之規定，在臺灣沒有身份證依舊可謂寸步難行：無法貸款；無法辦理營業登記；申請手機門號亦被拒之門外；想找工作，更有如登天之難。沒有身份證，也使一些陸配在家庭中居於劣勢。因

為一旦與臺灣配偶離婚，便要在法律規定期限內離開臺灣，離開自己的孩子。一些沒有身份證的陸配不忍骨肉分離，只好啞忍，成為家暴事件的受害者（朱穗怡，2013）。

基此發想，本研究擬以仍處進行式的「陸配身份證取得年限6年改4年」議題作為研究案例，蓋因身份證件之取得，不僅在象徵意義上意味著接待社會（host society）對於外來移民的接納與認同，更攸關移民切身的生存權益。尤其在身份證取得年限方面，在臺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存在差別待遇（外籍配偶最快僅需4年即可獲得永久居留權利），或可將其視為陸配在臺境遇之縮影，檢視兩岸脈絡與全球化移民趨勢之異同。從這個角度出發，本研究試圖通過對陸配族群媒體的語藝研究，分析在公共視野中因遭邊緣化之故、能見度較低的陸籍配偶與接待社會的互動過程，以及如何透過語言符號的使用，建構群體意識與符號真實。

陸配在臺人權狀況

一、商品化婚姻視角下的兩岸通婚與社會成見

I. 資本國際化與商品化婚姻

現代化與全球化趨勢之下，社會間的接觸與交流，形成跨文化婚姻的堅實基礎。夏曉鵬（2002: 161-162）提出，資本國際化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核心、半邊陲、邊陲的國際分工情形。對邊陲國家或地區而言，為了在資本主義中生存，必須改造本國的投資環境迎合外資，並出口農村因經濟破產而剩餘的大量勞動力。長此以往，勞動人口的流動也對婚姻市場造成影響，使得邊陲地區的女性將婚姻物件轉為半邊陲、或是核心地區的男性，半邊陲、核心地區中經濟較弱勢的男性，也將婚姻對象轉向邊陲、半邊陲地區的女性。

邱淑雯（2005: 76）也發現，早在1970年代，第三世界的發展理論（development theory）與性別研究就已強調經濟發展帶給男女不同的影響，在既存性別結構之下，經濟發展的結果只會「再度惡化、而非改善」性別的位階差序。到了經濟全球化時代尤然，發展中國家對發達國

家的經濟依附，及其所衍生的性別依附，使得「商品化婚姻」遂成為一種特殊的女性移民模式：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國家或地區之間婚姻市場的供給需求提供了無限商機，以致從中產生了一群掮客，他們將經濟弱勢國家的女性「商品化」，為核心國家的男性提供購買新娘之服務，使得這些婚姻移民者被「商品化」標籤所烙印。

II. 全球化脈絡下的兩岸婚姻

臺灣早年的「大陸新娘現象」，正是在此脈絡之下的婚姻移民，是由低度發展地區的女性嫁往較高度開發地區。1949年國府遷臺，伴隨諸多軍公教人員，首批嫁來臺灣的陸籍配偶就是其中榮民的妻子。³ 晚近，陳小紅(1994)就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進行案例委託研究，指出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娶妻者，大抵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在大陸地區經商或駐派至專技人員、第二類為返鄉探親時，由長輩做主而決定娶同鄉女性為妻、第三類則為透過婚姻中介媒介者。彼時，臺灣娶大陸新娘如同購買商品，在臺灣街頭，經常可見諸如「20萬娶得美嬌娘」的婚介廣告，甚至明確標出「不滿意可退貨」的「售後服務條款」。許多大陸配偶嫁來臺灣，實質是傭人加生育機器。⁴

歷史變遷，世易時移，兩岸經濟實力此消彼長，低度發展地區與高度開發地區的分野被打破。根據移民署歷年統計，儘管兩岸通婚依然存在嚴重的性別不對稱現象(女性大陸配偶比例仍高居95%以上)，許多早年兩岸通婚所塑造的刻板印象已悄然瓦解，如：大陸新娘嫁往臺灣的地區並未如外界所想像的，聚集於臺灣中南部農業或較落後地區，兩岸通婚家庭主要居住於臺灣北部地方，其中又以新北市、臺北市與桃園縣最為密集；且與大陸配偶結婚的臺籍配偶，在教育上多數為社會的中間階層，而非刻板印象中的社會底層(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此外，隨兩岸交流逐漸密切與平等，經媒妁之言與婚姻仲介促成的配偶呈減少趨勢，自由戀愛逐年增長。從「老兵婚姻」到「因為愛情」，也使得年輕族裔與高學歷陸配開始出現在兩岸婚姻的組合之中。即便如此，在資本全球化與兩岸脈絡的交疊影響下，「陸配」依舊難以擺脫「婚姻商品化」所帶來的貧困、底層、假結婚等刻板印象。

二、婚姻移民的性別分工與國族主義引發的資源侵佔指責

I. 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與婚姻移民的性別分工

過往女性移民研究表明，全球化背景之下的跨國資本主義實則充滿了性別化的 (gendered) 劃分 (Castles & Miller, 2009; Mies, 1998; Nagel, 2003)。在資本主義體系中，男性移民一般被視為「資本的能動者」(agents of capital)，相反，女性移民則被歸類為「被動者」或「從屬者」的身份 (Mies, 1998, pp. 142–143)。邱淑雯 (2005: 105) 經過長期觀察在日本東北農村的亞洲新娘，也發現女性移民的從屬情形，她特別提到，女性移民需要被放置在「再生產」的脈絡中加以討論，傳統馬克思主義只有從「階級」的面向 (即「有產階級 / 無產階級」、「資產階級 / 勞工階級」、「支配階級 / 被支配階級」等) 對資本主義進行批判，卻將在勞力市場出現的「老人、小孩、女性」都被排除在馬克思所稱的階級對象之外，視他們為有產 / 無產階級的被撫養者或從屬者。

女性主義學者認為，必須對馬克思階級支配理論下的「市場」概念，以及弗洛依德性別支配理論下的「家庭」概念進行統和，強調市場運作的維持是藉由市場以外的家庭體系之支撐，進而重構傳統馬克思主義對於「再生產」概念的定義。馬克思女性主義認為，家務勞動 (domestic labor) 作為生產關係的再生產，是市場與家庭之間最大的失落環節 (missing link)，兩者之間緊密相連卻一直被忽視。家務勞動也是一種勞動、一種生產，但卻被當成沒有薪資的勞動力，因為家庭被隔離在市場之外，這是父權制支配的物資基礎，其一味強調「利他、犧牲、奉獻、情愛、慰安」等作用 (邱淑雯，2005)。

以「再生產勞動力」的角度檢視「跨國性別移動」現象，可以觀察到接待社會大多為經濟較為發達之地區，人口老齡化趨勢與廉價勞動力缺失，從家庭與市場勞力兩個層面，都造成了接待社會的「再生產」危機。跨國的性別移動乃是從家庭的「再生產」到市場的「再生產」，完成了接待社會從「家」的存續到「市場」的存續，緩解了資本主義生產體系的再生產危機。

II. 陸籍配偶在臺灣的性別分工

誠如學者 (Holmes, 2009, p. 132; Kofman, 2004; Parreñas, 2001) 所提，性別研究最不容忽視的一大變項即是社會階級。就本研究而言，

雖則馬克思女性主義看到了傳統馬克思主義理論過多倚重社會階級的癥結，並從中劃分出了女性這一獨立變項，但並不意味著在女性族群本身內部就不存在著階級的差異。是以，舉凡要檢視某一特定族群，便不能以單一變項作一概而論：不同身份背景、不同社經階層的陸籍配偶，即便同樣需要因應性別的結構力量，然其所受到的具體影響，其所呈現的反饋方式，卻有可能產生風貌迥然乃至於天差地別的不同。因此，若兼顧階級變項、並結合馬克思女性主義的立場與廉價勞動力再生產觀點，陸籍配偶在臺灣遭受資源侵佔指責的原因，可以歸結為以下兩點。

其一，早年來臺知識水準一般的陸籍配偶，是全球化脈絡下性別依附的結果，主責是為臺籍配偶操持家務，成為家庭主要照顧者，還須承擔經濟上的壓力。她們或參與農事，補充人力老化不堪的農業部份生產力，或投入薪酬低廉的工業或非正式部門(臨時工、攤販、代工)，換取微薄收入以供養家。依據馬克思女性主義的觀點，因父權制對家務勞作的曲解，將其貶抑為沒有薪酬、理所應當的勞動力，或因在接待社會從事社會較為底層的工作，遭國族主義者詬病對社會(市場)毫無貢獻、卻享有社會福利，是為侵佔社會福利資源；其二，中後期學歷較高的女性來臺，因文化水準與專業能力之緣故，較易進入社會中上階層，又因語言能力、文化理解與臺灣民眾的距離較為接近，並無其他外籍配偶的適應性之虞。因此，被認為衝擊臺灣普羅民眾的就業機會，是為侵佔勞動市場資源。

三、國族主義與兩岸脈絡而致的國家安全質疑

關於國族的定義，學界主要分為幾大陣營。基於民族成因、興起時間與屬性等觀點的不同，可分為「原生論」、「處境論」與「建構論」三種。持原基論(原生論, *primordialism*)立場的學者主張，國族乃是基於語言、宗教、種族、習俗、地緣等「原基」聯繫而形成的自然單元和人類經驗的整合要素(Smith, 1991)。而處境論(*situationalism*)則從更為功能主義的角度提出，國族的劃界與確立乃是其內部成員賴以應對國族外部威脅與壓力而採以自我保護的一種工具及資源(Brown, 2000, pp. 13-19)；至於持「建構論」(*constructivism*)的學者則認為「國族」

是在特定歷史條件下，被「發明」、被「建構」出來的「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y) (沈松僑，2000)，國族主義研究巨擘 Anderson (1999) 也提出類似且更為精準的定義，他認為國族是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是一種特殊的文化人造之物。在這種觀點下，所謂國族之別，不論其是建立於可見的生物性差異，或是隱性的文化及義理分別，它從來都不是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徹底的由社會所建構的產物 (Nagel,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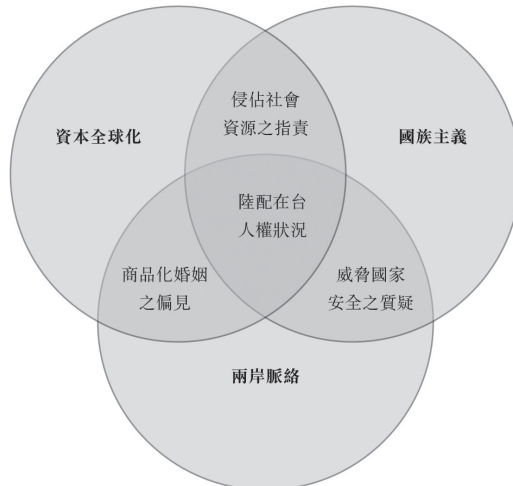
臺灣國族之建構，需溯及民國 80 年代初期，政治上，1975 年蔣介石去世，其子經國「世襲」其位，蔣經國為因應政權合法性危機之挑戰，遂行政治本土化政策為代價。易言之，蔣經國此番政治安排即為一般人所習知的，在國民黨中常會和在內閣中安插本省人，以及在國會中允許本省人以增額代表名義進入，以雙管齊下藉以沖淡外省人壟斷統治階層的外觀 (王振寰，1996: 61, 139-140)。而自臺灣從 1988 年蔣經國去世，臺籍的李登輝上台，已使外省人統治色彩大為褪色。在 1992 年臺灣國會全面改選完成，外省人的國民黨政權為之終結。外省人下台、臺灣人上台的政治大變天終告出現。這不僅使得李登輝的政權蛻化為本土政權，也使得國民黨變成代表臺灣人的政黨 (盧建榮，1999: 61)。自此，國民黨開始推廣臺灣本土化意識，希冀爭取全世界對臺灣之認同，並藉此提高臺灣的國際地位，累積與對岸中國大陸分庭抗禮之資本。本意欲凸顯海峽兩岸民族依歸之不同，然而究其實，臺灣的民族建構無法完全脫胎於中華民國係中國政治正統之傳承者的定位，陷於錯亂矛盾之尷尬境遇。

有鑒於此，順應資本全球化潮流的兩岸通婚行為，也由於兩岸特殊的時空情境，承載了更多來自臺灣本土的反彈聲浪。2000 年臺灣解除黨禁後首次政黨輪替，自詡代表臺灣本土利益的民主進步黨旋即上台執政，為建構更為純粹的臺灣民族認同，大舉推行去中國化教育，意圖將臺灣與中華民國進行切割，徹底擺脫中國政治之正統繼承者的定位。由此加劇了兩岸之間在統獨立場上的對峙，即使國共兩黨曾協議簽訂九二共識，允許彼此一中各表，統獨議題在臺灣仍有較大分歧。近年來大陸在兩岸關係上釋出善意，試圖擱置政治歧見，在文化與經濟上深入交流合作。但在兩岸尚未擺脫彼此對峙的政治格局下，身處異鄉的陸籍配偶難逃背付歷史共業的命運，成為地方國族主義的

假想敵。大陸配偶的人權保障，較之其他外籍配偶，更易受到兩岸間政治發展情勢的影響。尤其涉及陸配公民權的議題，很難擺脫特定人士在政治意識形態上的操弄。來臺的大陸配偶就處於此種尷尬境遇中，目前大陸配偶被臺灣社會視為「買賣婚姻」的一方，是利用婚姻關係「來臺淘金者」、「從事賣淫工作的犯罪者」、乃至於來臺進行統戰陰謀、破壞臺灣公共安全、竊取軍事機密的「中共特務」，動輒被威脅國家安全為由，遭政治立法限制其多項基本人權。(楊全發，2006)

對此，趙彥寧(2004)總結道，有關大陸配偶的管制法令與其背後的權力運作之中，潛藏著多重國族、種族、年齡、性別、地域價值二元化的觀點。這也便不難解釋，兩岸之間的婚配行為，理應為隸屬私人情感的私領域事務，緣何會遭受公權力挾國族主義的利劍堂而皇之的介入及干預。乃是因為，國家權力與民族國家對於自我疆界的想像，往往必須透過剝奪某些特定人士來得以完成，所謂私人情感的控制，不僅是現代民族國家運作的基本模式，在運作的過程中也同時重劃並確立了公/私領域的界分。亦即是說，私人情感的建構與民族國家的建立、現代社會的形成、公/私領域的劃分，與公民身份的取得及實踐之間，具有互相創構的關係。

圖一 陸配在臺人權狀況



網路族群媒體

一、何謂族群媒體

族群媒體 (ethnic media) 顧名思義是由「族群」與「媒體」所構成，族群媒體的形成也受到這兩大要素影響。對於何謂「族群」，Weber (1978) 曾下過一個較為普適的定義：若某一群體的人類對其自身共同的起源 (common descent) 懷有自覺的認同，或是出於物質屬性 (種族、膚色) 與文化習俗 (語言、價值觀) 的類同，或是對於殖民及移民的歷史擁有共同的記憶，那麼，該群體即稱為族群。

循此概念不難發現，族群媒體即是因應特定族群集團 (ethnic community) 的存在而產生的一種媒體形式 (Matsaganis, Katz, & Ball-Rokeach, 2011, p. 5)，就內容形式而言，族群媒體的功能係由 (by) / 為 (for) 身處接待社會的移民族群以母國語言產製資訊內容，用來滿足他們在文化、政治、經濟及日常生活等方面的需求 (Shi, 2009)。隨著全球化進程的深化，引發資本、訊息與人的高度移動，使得國際間的遷徙更為普遍化、日常化與短縮化，各種形態的移動者應運而生，族群媒體既往的理論預設逐漸受到閱聽眾多元化的挑戰。

據此，Shiramizu (2000) 從功能論角度出發，以移民族群的類屬差異、及其在接待社會所處的不同階段為座標，檢視族群媒體在該進程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進而將族群媒體分為越境者媒體、移民媒體、以及族群少數者媒體。但必須強調的是，三者之間並非界限分明，在內容形式上或有重疊之處，唯在功能作用方面各有側重。

I. 越境者媒體 (transnational migrants' media)

越境者媒體，也稱為新來者的媒體 (newcomers' media)，是服務於那些沒有長期定居目的、短期居留頻繁移動的遷徙者 (如勞工、留學生、依親探訪等)，主要以移民族群的母語寫就 (Shiramizu, 2000)。至於訊息內容，由於短期遷徙者的移民特性，多著墨於移民者的母國新聞或同胞訊息，強調連結功能 (connective function) (Adoni, Caspi, & Cohen, 2006)，使移民與母國保持密切連結，滿足其對於故土的思念與

想像 (Matsaganis et al., 2011; Sun, 2002)；同時，又由於短期遷徙者沒有長期居留之目的，較不需要面對族群文化產生衝突的局面（在認同轉變以前可能已離開接待社會），因此，越境者媒體在內容方面較不會突出族群性的訴求 (Shiramizu, 2000)。由於作為本文主要研究對象的陸籍配偶並非屬於短期居留的寄留者，故對越境者媒體的討論不作深入展開。

II. 移民媒體 (immigrants' media)

較之越境者媒體，移民媒體的主要閱聽對象是長期居留、或擁有永久居住計劃的跨國移民，雖然亦有母國訊息的供給，但移民媒體更側重於引導功能 (orientation function) (Adoni et al., 2006)，協助新移民日常生活的在地化 (localization) (Lin & Song, 2006; Shiramizu, 2000)、以及族群融入 (assimilation of ethnics) (Jeffres, 2000) 等適應性問題。以語言文字而言，移民媒體主要也是移民在接待社會以自己的母語或文字所製作，但隨著較無語言障礙的移民二代的出現，也開始逐漸產生藉接待社會語言所產製的媒體；就內容而論，移民媒體為了協助移民更快適應與融入新生活，促進其消解新環境所帶來的制約，偏向於提供攸關移民生活日常的功能性訊息，譬如衣食物供給、醫療援助、求職招聘、社會網絡等方面的資訊 (Georgiou, 2006; Shiramizu, 2000; Wilkin & Ball-Rokeach, 2006)。

可以想見，移民媒體是族群媒體在移民遷往接待社會初期階段的一種媒介形式，在強調移民族群性的同時於異中求同，在移民團體與接待社會之間充當橋樑的角色，促使特定族群的移民更快融入接待社會。因此，移民媒體的主要功能，在於協助移民在接待社會中的同化與整合。

III. 族群少數者媒體 (ethnic minorities' media)

移民集團隨著定居時間增長，在語言文化上或多或少已同化於接待社會，然而，同化並不代表歧視的消失，來自主流社會的其實並不因移民的同化而趨於緩和，歧視的經驗促使移民作為少數者或邊緣者的意識再次被喚醒，透過媒體尋找自我發聲、爭取權益 (邱淑雯，

2003)。因此，族群少數者媒體在語言文字方面多採雙語 (bilingual) 傳播形式，內容則以強調族群性 (如族群文化輸出) 的訊息為主，也會把注更多重心對抗族群多數者 (ethnic majority) 的論述霸權，在接待社會的主流媒體之外提供一種另類 (alternative) 的視角 (Hardt, 1989; Lin & Song, 2006; Ojo, 2006)，甚至動員族群成員在接待社會展開並落實具體的公民行動 (Lin & Song, 2006; Sun, 2002)。

不難推知，較之移民媒體的「協助者」定位，族群少數者媒體更是從政治訴求的角度出發，將族群媒體歸於為少數者賦權 (minority empowerment) 的角色功能：讓其作為移民團體追求自我族群的發言管道，協助他們重新找回並重新賦予被剝奪的權力 (disempowered)。

亦即是說，族群少數媒體致力於在同中求異，強調的是移民族群在接待社會中的分化與多元，揭露移民在語言、文化已然同化的情況下，所處的社會境遇與所獲得的個人權益並未得到一樣的「同化」。並進一步透過媒體管道將移民的訴求輸出至接待社會，或是讓移民族群外的群體意識到移民所受之歧視，或是對接待社會進行施壓，以期能夠扭轉移民團體既有的弱勢境遇。

結合本研究欲探討的陸籍配偶族群，不難推知，同屬中華文明傳統的中國大陸移民在文化與語言上同化於接待社會 (臺灣)，較少存在這方面衝突與隔閡。此外，身處社會邊緣地位的陸籍配偶，亦具備藉媒體尋找自我發聲、爭取權益之訴求。因此，本文將採用在概念上更為切近的族群少數者媒體，作為對族群媒體的定義。

二、族群媒體網路化與網路社群論述研究

I. 族群媒體網路化

後工業時代以降，因社會結構變化與媒體技術發展，新聞工作所處的社會情境發生變革，公民與新聞之間的關係亦隨之轉變。人們靜候政客、學者、記者等權威告知訊息以做出政治決策的時代已經過去，如今的公民不僅富有批判之精神，亦兼具自我表達與反階級的特質 (Deuze, 2008)。專業媒體自上而下的產制邏輯，在這些自下而上的

喧囂聲中自然難以覆及所有受眾的需求，循此脈絡，早期仰賴專業記者采寫與編輯室機制的族群媒體，在媒介形態與產制模式上亦發生嬗變。

Deuze (2006) 首次將對族群媒體的研究重心由「族群」轉移至了「媒體」。以媒介形態的轉變為切入點，他指出，網路的出現加強了族群媒體與小眾媒體 (minority media) 的影響力，亦改變了這些媒體的閱聽人近用媒體的方式。較之被動的受眾，閱聽人更應被視為在其文化脈絡下主動生產意義的人。藉由網際網路的多樣性 (multiplicity)、多中心性 (polycentrality)、以及跨地域限制等特質，網路族群媒體將傳統族群媒體的賦權 (empowerment) 功能推衍為閱聽人的一種自我賦權 (self-empowerment)，讓邊緣族群直接介入產制鏈條，使其訴求不再經由專業把關人的篩選與過濾，能夠更為直觀地得以彰顯。

II. 虛擬社群相關研究

網路科技的出現給社會帶來重大變革，其中亦包括社群的組成方式，過去社群只能在線下連結的方式也隨之改變，網路社群 (online community) 應運而生。網路社群又稱為虛擬社群 (virtual community)，在近代網路傳播論述中是經常被提起的一個概念。但對於虛擬社群的定義，學界卻莫衷一是，無一定論。

Rheingold (1994, p. 5) 觀察線上的社群互動，首度提出虛擬社群概念，認為其乃一群互不相識的個體在網路形成的社會聚合體 (social aggregations)，在網路社群中，成員參與公共討論，進而在網路空間形塑成人際關係網絡。Fernback (1997) 則從認同感與共同性的角度切入，提出虛擬社群即是真實社群的延伸，經過在特定環境中的相互接觸，基於共同興趣的討論而產生的社會關係，並且朝向共同個性、認同與利益集團發展。學者 Wilbur (2000) 對虛擬社群定義，則著眼於「虛擬」的層面，不強調社群的討論式集結與情感的依歸。他認為，虛擬社群比較像是一種想像的活動，近似提出的「想像共同體」的觀念。Blanchard (2007, 2008) 加以解釋認為，虛擬社群係群體的人們透過資訊媒介傳播知識、

交換資訊，且不斷增進個人對於群體的認同感、歸屬感以及成員之間的彼此依附感 (attachment)，並由此所形成的虛擬組織。

可見，學者對於虛擬社群的定義，因為資訊科技發展的歷程與觀察角度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那麼，若我們以虛擬社群的概念為線索，回過頭檢視網路族群媒體的社群性，也便不難發現，族群媒體從真實社群走向虛擬社群，兼具了功能論與地域性的雙重特質：移民就是一群生活在特定區域 (接待社會) 中、且基於共同目標與利害關係 (爭取移民權益) 而聚集在一起的族群。真實組織向網路平臺的轉換，雖然造就了參與形式上的虛擬 (不再是 face to face 的組織形式，且可能素不相識)，卻並非全然斷裂於真實社群。

回應本研究意欲探討的網路族群媒體的社群文化現象，本文擬以語藝分析中的「幻想主題分析法」(fantasy theme analysis) 作為分析與檢測網路社群文本的研究方法。該理論雛形最早由哈佛大學社會學教授 Robert F. Bales 所創，在與同儕對小團體的互動研究中，其發現部分符碼在團體內部會被戲劇化地「覆誦」(chain out)，使參與者形成一種群體幻想現象 (group fantasizing) (Bormann, 1972)。1972 年，Ernest Bormann 在此基礎上提出幻想主題分析的語藝批評觀點，旨在探索團體與組織成員共用的世界觀。在網路社群論述的研究上，幻想主題分析方法的適用性已經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認可。譬如 Hart (1997, p. 251) 指出，幻想主題具有文化特殊性 (culture-specific)。Bormann (1984) 也提到，當若干幻想被特定群體不斷覆誦時，這些幻想便會發展為該群體的共享文化，並成為團體成員所認知的社會真實和其特有文化當中相當重要的部分。而網路社群的傳播與機制，便是不折不扣的文化現象 (吳筱玫，2003)。

以本研究試圖探討的網路族群媒體為例，透過對成員間的溝通語藝、團體成員對於外部論述的因應回饋，分析其再現與形塑「社會真實」背後的一致意識，這些要素使得幻想主題分析成為瞭解讀在公共視野中因遭邊緣化之故、能見度較低的陸籍配偶，藉族群媒體與接待社會進行語藝互動的最適切方法。

研究方法

一、幻想主題分析方法的具體步驟

以「符號融合理論」為理論基礎的「幻想主題分析」，強調的是幻想的本質與真實的建構。符號融合理論視人類為「社會故事的言說者」(social storytellers)，在訊息的共享過程中，人們形成團體共識並創造社會真實(Bormann, 1982)。在Bormann的理論中，幻想並非憑空想像、缺乏依據的臆想，而是建構一群人共享真實的基本單位。團體成員所關切的多半是實際發生在團體中的事件，因此，幻想可以說是具有某種程度的真實，賦予想像與創造性的詮釋(Foss, 1989)。幻想主題分析可分為幻想主題(fantasy theme)、幻想類型(fantasy type)、以及語藝視野(rhetorical vision)這三個分析單位。三者由微觀至鉅觀、從具體到抽象，用以檢測並分類研究文本。

I. 幻想主題登錄

幻想主題是幻想主題分析法中最小的分析單位，被認為是引燃個體情緒感應與連鎖反應的戲劇化訊息內容。它所陳述的故事情節說明了團體的經驗，對於所有參與幻想主題建構的成員而言，它便是一種真實，正如Bormann(1982: 304)所言，「幻想主題的戲劇情節分享，就是一把進入社會真實的鑰匙」。幻想主題的呈現管道可能是文字的——例如一個字、一個名詞、一句話，也有可能是非文字的——如顏色、圖像、手勢(林靜伶, 2000)。其中，幻想主題共包括三項基本要素：場景主題(setting theme)：描述人物進行活動的地點與行動的場所。不僅必須指出背景的名稱，也要描述背景的特徵或特性；人物主題(character theme)：對於戲劇中所出現的角色特質、某種人格特質與動機所做的描繪；行動主題(action theme)：各種角色人物在戲劇中所參與的活動，又稱情節(plot lines)。

II. 幻想類型歸納

幻想主題分析的另一個分析概念是幻想類型，是Bormann於1982年回顧十年來幻想主題方法時，為補強起初僅包含幻想主題與語藝視

野的二元法所提出的補充概念。作為連結幻想主題與語藝視野的中程概念，幻想類型旨在填補微觀推衍至鉅觀時的語藝變化，並解決原先二分法中過於化約的問題。幻想類型由一連串共享的、相關的幻想主題（包括場景主題、人物主題、與行動主題）所構成。它可以說是一種戲劇的組成或插曲（episode），使團體成員在面對新的事件或經驗時以熟悉的戲劇模式（幻想類型）共同理解與分享（林靜伶，2000）。一般而言，幻想類型的出現表示某一類的主題已成為該團體的集體記憶，言說者只要掌握到很簡單的線索（symbolic cue）或是主要的情節，就能將團體召喚進同一個社會事實中（Bormann, 1985）。即是說，在幻想類型在社群中成型後，社群成員只需遵循一定的符號線索便能夠發展出完整的幻想情節。

III. 語藝視野建構

若將幻想主題結合起來，便形成了對外在真實世界的詮釋。在團體中覆誦（chain out）並流傳其中的戲劇情節，最後運用於公開演說與大眾媒體，甚至轉而分散進入更大的公領域之中，企圖維持社群中成員的群體意識，引導他們向「行動」邁進一步；並且提供給他們充斥著正面與反面、情緒與態度的社會真實。這些融合的戲劇情節，使得更多團體成員沉浸於符號真實之中，可將其稱為「語藝視野」（Bormann, 1972, p. 398）。

語藝視野是指將各式的文本劇情加以匯整，以提供給同一社群中的幻想參與者更寬廣的角度視野（Bormann, 1983）。亦即是說，較之幻想主題與幻想類型，語藝視野是一種更為鉅觀的符號真實，它包含了許多幻想主題或類型所組成的戲劇情節，作為某種特定的價值觀，它引導社群成員處於同樣的思考框架下看待問題。語藝視野的出現表示一個語藝社群（rhetorical community）已經成型。在這個語藝社群內，成員共享類似的符號、信仰與價值觀，以及對外在真實世界的看法。一個語藝視野所反映的是一個團體的世界觀，而這個世界觀就如同一齣戲劇或一個故事，描述人類在某些情境中的適當作為（林靜伶，2000）。

基此，下文將以「6改4」議題為稜鏡，結合文獻梳理中所提之陸配

在臺受到的結構力量，由此為文本的語藝分析建立論述依據，之後再以網路社群中的貼文及回覆中的典型發言為單位進行開放登錄，將重複出現的主題予以歸納分類，整合幻想類型，並建構語藝視野。

二、個案選擇

本研究的個案選擇為中華民國兩岸婚姻促進協調會(又稱：婚促會)的官網討論區(即兩岸家庭論壇)。該協會是臺灣地區的公益社會團體，成立於1998年12月27日，1999年1月10日由內政部核准設立社團。⁵協會在生活上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大陸配偶，輔導建立美滿家庭為宗旨；在社會與政策方面，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以及維護陸配社會權益為主要目的。成立十餘年以來，婚促會在協助解決兩岸婚姻衍生問題等方面發揮了重要影響，也在陸配平權與社會運動中起引導作用。

而中華民國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的官方網站，亦即兩岸家庭論壇(<http://www.ccff.idv.tw/forum>)，創立於2002年12月15日。網站註冊成員除少數理事與管理人員為陸配的臺籍丈夫外，其餘成員均為陸籍配偶。與協會宗旨相契，在兩岸家庭論壇所討論之議題，亦大多為兩岸生活的輔導與溝通、相關政策的諮詢與討論，是陸籍配偶分享生活經驗和聯絡情感的線上社群。由於是婚促會的官方網站，兩岸家庭論壇除扮演陸籍配偶的交流平台外，還時常作為動員陸籍配偶、發起線下社會運動的基地。

考量到兩岸家庭論壇作為婚促會的官方討論區，在陸籍配偶面對接待社會、表達政治訴求時扮演的自我賦權功能，契合族群媒體之定義，且有關身份證取得年限等硬性議題的討論也較為豐富，故本文將兩岸家庭論壇作為分析陸配在臺族群媒體的研究案例。透過「身份證取得年限」、「6年改4年」等關鍵字段在論壇中進行檢索，經由篩選及統計，與「6改4」議題相關的討論涵蓋13篇貼文，558則回覆。

表一 兩岸家庭論壇關於「6改4」議題的討論版面列表

編號	文章標題	原文張貼日期	末篇回應日期	瀏覽量	回應篇數
#1	致謝長廷的一封信	2007/09/20	2009/01/10	2,521	53
#2	公告發動：不投票給民進黨候選人	2007/12/21	2008/02/01	5,625	126
#3	抗議政府對大陸原籍的臺灣人的歧視！	2009/07/09	2009/07/11	326	17
#4	縮短陸配取得身份證年限將列入重要施政目標。	2011/03/09	2011/06/07	2,496	66
#5	宋楚瑜要選總統……會不會？(民進黨蔡英文當選概率就高了，馬英九變危險了)身份證就沒法6改4，搞不好會6年8以上了	2011/09/20	2011/09/28	727	27
#6	陸配身份證6改4卡在立法院？	2011/11/14	2013/12/29	732	23
#7	親民黨團率先推動陸配外配待遇平等要求行政部門盡速將草案送立法院併案審查	2012/09/05	2012/10/04	236	8
#8	「陸配在臺生活面對的挑戰與配套措施」公聽會	2012/10/26	2012/10/30	225	15
#9	政院通過 陸配4年可取得身份證	2012/11/08	2012/11/12	318	6
#10	2014陸配身份證6改4最新進展(不定期更新消息)	2013/02/25	2014/2/24	44,560	190
#11	請問陸配6改4法案甚麼時候再議案？	2013/02/27	2013/03/13	235	9
#12	4/9群賢樓6改4集會陳情緊急動員令	2013/04/04	2013/04/09	770	14
#13	6改4法案5月9日再議！	2013/05/08	2013/05/16	226	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上網時間：2014年3月9日)。

研究結果與分析

兩岸婚姻由於交流頻繁、語言相通，藉網路與旅遊之便，多年來一直佔臺外婚姻的最高比例。然而，在臺陸籍配偶卻面臨來自全球化、國族主義以及兩岸脈絡共同而致的社會困境，陸配身份證取得年限爭議就是該現象的最佳注腳。由於臺灣沒有完善的長期居留規定，以依親名義來臺的外籍配偶不管居留多少年，一旦配偶亡故或離異，都立即成為「外人」，喪失繼續居留權利，就算取得子女監護權，若中途因故離境，再申請來臺也只能獲得停留簽證。依親身分之不確定，因微罪或失婚遭受不當遣返的案例比比皆是，多數外籍配偶不得不冀望及早辦理歸化、入籍，以取得穩定的生存保障（顧玉玲，2013）。

陸配身份證取得年限爭議，自1992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實施以來，橫跨二十餘年、兩次政黨輪替。自最初的8年期限（即最短在臺居住滿8年可獲得中華民國身份），歷經8年改6年、8年改11年風波，以及如今仍在進行式的6年改4年運動，陸配與外配間的待遇差別仍未消弭，陸籍配偶的抗爭亦從未間斷。2012年10月，為取得平衡原則，行政院初步完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修正草案，讓陸配取得身份證定居期程與外配一致，均為4-8年，最短由6年縮短至4年，不再有歧視待遇。⁶ 2013年4月11日，歷經陸配數度請願陳情，草案正式送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卻遭臺聯立委霸佔主席台抗議。面對修法，臺聯黨團以限制移民參政權為籌碼，部分放行「6改4」草案，要求修改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陸配取得臺灣身分證滿六年後，才能享有中央公職人員（如立委）的選舉權，十年後才可以投票選總統。最後朝野同意，委員會將併案審查臺聯提案，並舉行公聽會凝聚共識。⁷ 由此，「6改4」草案止步立法院，再無下文。

一、幻想類型一：誰給尊嚴就投誰，選人不選黨—— 回應威脅國家安全之質疑

參政權是公民權的一部份，甚至可能是最核心的部份。作為一個人，參政權是與在地社會建立連結的重要管道，若無以參與公共事務

的決定，也就切斷在地發展的長久想像。在野黨以「國家安全」之名，將來臺陸配當作假想敵：民進黨甚至宣稱，「不能讓中國人來選臺灣的總統」；臺聯黨團也將一人一票的形式民主視為「臺灣民主成果」，認定受中國專制毒害的大陸配偶沒有能力行使政治權，較之其餘外籍配偶，他們就算已定居、入籍、取得臺灣身分證，也需要再被檢查、教化六至十年，才能享有參與臺灣政治的投票資格。

針對新移民「參政試用期」規定，在現有的「國籍法」第10條、「兩岸關係條例」第21條中，就已經要求入籍定居十年後才得以成為被選舉人，取得擔任公職的權利。不完整的政治權利早已引發外籍配偶抗議「參選等十年，新娘變老娘」。移民取得身分證後，就已經是臺灣公民了，他們在臺灣生活、勞動、貢獻，也納稅、繳保費，卻因無法參選被剝奪掉一半的政治主體，但至少還保有基本投票權，不致於被既有政治勢力全然漠視。如今陸配卻因出生地及原籍是中國而遭到不平等的對待，被拿掉6-10年的參政權，還要怪罪是自己民主素養不足。

面對各方對於威脅國家安全的質疑，陸配族群普遍認為，將他們的公民權益上升到兩岸政治對立的結構框架，乃是在野黨出於選票的考量。移民與其原籍國家應作切割看待，作為一般平民的陸籍配偶，因婚姻關係背井離鄉，只是單純地尋求個人幸福，無意威脅國家安全。已簽署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臺灣，應將人權立國宗旨一以貫之、不分軒輊地進行貫徹。

此外，對於中華兩岸婚姻促進協調會在歷次人權宣導中的策略取向，陸配內部存在意見上的分歧。兩派陣營分庭抗禮，一邊認為，協會不應親近國民黨卻數落在野黨，基於陸配訴求最大化考量，應保持政黨等距、立場中立；另一方面，也有陸配網友指出，民進黨執政期間曾試圖對陸配權益大幅限縮，基於其逢中必反之立場，不可指望其為陸配謀取權益。總體來看，雖然網友間存在論述上的分歧，然爬梳其論述核心，可將其歸納成「誰給尊嚴就投誰，選人不選黨」的幻想類型，以下將詳細說明構成該幻想類型之要素。

I. 人物主題：背負歷史共業的無辜陸配

自國民黨退守臺灣兩岸分隔，雙方進入長期政治對峙，尤其在統

獨問題上存在歧見，即使簽訂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統獨議題在臺灣島內仍有較大分歧。加之中共在政治、外交等方面對臺的強硬政策，並完全否認臺灣主權，激起臺灣島內獨派的強烈反彈。雖然近年來大陸在兩岸關係上釋出善意，試圖擱置政治歧見，在文化與經濟上深入交流合作。然而，在兩岸尚未擺脫彼此對峙的結構框架之下，身處異鄉的陸籍配偶難逃背付歷史共業的命運。

身處異鄉的陸配族群普遍表示，國家間的政治角力緣何要牽連平民百姓，出生籍貫並非原罪，國家政策的訂定也非其能夠左右。政治對峙的局面非其所願，相反，海峽兩岸都有自己的家人，他們比任何人都渴望兩岸和平。作為一群奉獻臺灣、本分生活的普通人，陸配團體盼望擺脫歷史共業枷鎖，不再成為政治惡鬥犧牲品，只求融入社會生活，在兩岸論壇的相關討論中，此類論述不少在數，並形成覆誦。

的確沒錯，我們來自對岸，來自政治上與臺灣對立的地方，但這是我們的原罪嗎？我們一介平民，為了追求美好的婚姻生活，跨越海峽來到臺灣。自飛機落地那一刻起，我們就以此為家，走入各個臺灣平凡的家庭，相夫教子，孝敬公婆。我們付出我們的真誠和汗水，別無他求，只希望能盡速融入周遭的社會生活。(＃1)

非常擔心一到大選，又像過去一樣，大陸配偶姊妹的基本人權又會被有心人士莫須有地綁上選舉的政治祭壇，任人糟蹋羞辱！(＃3)

至於說飛彈，那確實也是事實啦，不過這不是我們陸配能決定的，那是政府搞的，如果我們能決定，當然就是希望兩岸和平啊，因為都有我們的家人，但他們說讓我們回大陸跟政府說撤掉，我們還沒那麼大的分量，大陸政府對我們也不是很關注啊，唉，我們就一般的人怎麼就剛好成了政治的犧牲品了呢。(＃10)

II. 場景主題：短視近利的在野黨

2008年總統大選，婚促會偕同陸配團體走上凱達格蘭大道，呼籲支持馬英九，一度被民進黨視為是國民黨的鐵票。其實，在此次請願

遊行之前，婚促會已然釋出善意，前往民進黨部請益候選人蔡英文，質詢其當選後的陸配政策，卻遭民進黨團拒之門外。最終陸配團體壓倒性地選擇支持馬英九當選，實則亦是因為民進黨執政期間，蔡英文任職陸委會主委，試圖將身份證取得年限從8年改為11年。

在陸配網友看來，民進黨連輸兩次大選，原因不在其他，民進黨自身短視近利、難辭其咎：不肯放下預設偏見，寧可取悅綠營鐵票，也不願改變態度爭取新選票。其實，從最現實的角度來看，民進黨擔心陸配入籍後可以投票，就變成國民黨的支持者。然而，硬是拖延兩年，陸配還是能夠入籍，依然可以獲得投票權利。論壇中的陸配團體皆認同，在野黨與其枉做小人，得罪這幾十萬張選票，何不順水推舟，讓新臺灣人看到臺灣「海納百川」，不分出生地的那種胸懷，陸配不一定是國民黨的鐵票。

以他們現在的言論，只能自絕於我們這個族群以及我們背後的數倍於我們數量的臺籍家屬。若他們就是要製造這樣的族群撕裂，那我為他們及他們代表的這個臺灣社會感到悲哀。(#1)

其實民進黨和臺聯越是這樣欺負我們，他們就越拿不到選票，國民黨很爛沒錯，可是相對來說對陸配很友善，所以陸配的家屬才支持他們。真不知道他們在蠢甚麼。(#2)

可是臺聯黨真的太過分了！既然我們拿到身份證了就是臺灣的國民！選舉是我們的權利！臺聯黨這樣做違背人權！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會這樣做！這樣的黨將來會把自己送上絕路！他們不懂得我們這些即將成為臺灣國民的新移民有多注重人權！如果她們能夠想到這些的話就不應該這樣做，反而應該大度些順利給我們通過的話！不但會讓我們對這個黨刮目相看！反而對她們的觀感會更好！(#10)

III. 行動主題：協會應當保持政黨等距，不該數落在野黨

中華兩岸婚姻促進協會自創立起來，在陸籍配偶人權宣導方面，

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長年在朝野黨派間斡旋協商，在陸配權益爭取上亦獲得不少成果。不過，在兩岸論壇關於6改4議題的討論中，也有少數陸配網友指出，協會在與各黨派交流想法時，將自己與國民黨有過度捆綁之嫌疑，勢必導致「藍營吃定你，在野不幫你」的後果。

為了拓寬人權宣導的更多可能性，協會不應過度依賴藍營，需秉承中立原則，與更多政黨交涉接觸，挖掘一切潛在資源。讓執政黨意識到協會不是他們的鐵票，迫使其貫徹與落實最初允諾的陸配政策；與此同時，也必須讓在野黨破除是「協會等同於執政黨打手」的刻板印象，試圖改變其對於陸配不具善意的既定態度。類似的論述雖佔據篇幅不多，但出現次數不在少數。

一方面要抗議執政的也就是國會最大黨的國民黨不快點處理身份證6改4年，另一方面只要選舉一到，又大聲的支持國民黨數落在野黨……如果我是國民黨高層，我才不會理會陸配的抗議，因為陸配(家屬)的票又跑不掉，協會的想法早就被國民黨看透了……假如我是在野黨，看到每次選舉，協會只會幫國民黨喊話，在野黨會幫陸配爭取權益才有鬼。協會不應該每次選舉就跟國民黨綁在一起，協會應該秉持中立的立場，才不會弄的兩邊不討好。(#6)

協會非政黨，不需要政敵，協會的立場應該是站在高度以陸配利益為取向，並不時一到選舉就變成國民黨打手一樣，替他們鬥爭在野黨。如何與各政黨間交流表達想法，還看協會幹部的手腕，是否能做到讓各政黨知道我們沒有政治立場，而不是連路人都認為協會一到選舉只會支持國民黨，不要押寶在一個政黨上，廣結政黨，多多益善。要得到別人認同，也要有所付出，整天對人惡臉相向，有事情人家會幫你嗎？(#6)

IV. 行動主題：民進黨不釋善意，協會偏藍迫不得已

回應上述論述，有更多的陸配網友表示，不是協會惡意數落在野黨，所謂「國民黨打手」之指摘亦是無稽之談，而是協會與民進黨協商

溝通十數年，民進黨從來不曾釋出善意，在面對陸配政策時猶如鐵板一塊。擔任協會理事的陸配代表對此也在論壇留言，感歎協會一路走來，在聯絡各方資源過程中付出種種努力，然綠營的「逢中必反」立場實乃痼疾，十幾年來的努力付之一炬，不是協會不想中立，是幫助陸配的只有藍營立委，偏藍實乃迫不得已之舉，沒人願意孤立無援。亦有不少陸配網友留言支持理事觀點，認為不應對民進黨再抱有任何遐想。

不數落在野黨，看看這幾年它作了多少好事，八年差點改十一年，滿地臺灣之子好恐怖，大陸新娘把臺灣男人搶光，誰釋出善意，協會偏藍我問你，這些年哪黨委員在關懷陸配，你想六改四會有人良心發現讓法案過關？去民進黨請益，置之不理避不見面，熱臉貼冷屁股，一切有關親陸法案全力阻擋，你說你會擁抱它嗎？(#6)

沒錯，協會不可全偏向任何一個政黨，但從2000年接觸這領域以來一路走來，協會無數次伸出觸角與各方謀合尋求認同，一路協助我們接納我們替我們謀福利也只有國民黨委員，而在野黨好比你前世踢破他骨灰罐恨之入骨，一路阻擋不把胸襟打開如何走向群眾，會偏藍你說會不偏嗎？(#6)

二、幻想類型二：終結假結婚歧視，期待婚姻地位平權—— 回應商品化婚姻之偏見

現代化與全球化趨勢之下，社會間的接觸與交流，形成跨文化婚姻的堅實基礎。資本國際化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核心、半邊陲、邊陲的國際分工情形。這對婚姻市場也造成了一些影響，使得邊陲國家或地區的女性將婚姻物件轉為半邊陲、或是核心國家或地區男性，而半邊陲、核心國家或地區中經濟較弱勢的男性，也將婚姻對象轉向邊陲、半邊陲國家或地區的女性。

而今世易時移、歷史變遷，大陸與臺灣間的「邊陲一半邊陲」分野正逐漸模糊，甚至翻轉。原本依循資本全球化脈絡的兩岸通婚，正悄然從「老兵婚姻」轉向「因為愛情」，功利因素漸褪，回歸情愛本質。不過，論壇中的多數陸配網友認為，當年的時空情境不復存在，在野黨卻還在拿陳年舊賬說事，並以此為由阻擋陸配更快取得身份證，不再是合情合理的地緣保護決策，而是一種罔顧事實的制度性歧視。以上論述便構成了「終結假結婚歧視，期待婚姻地位平權」的幻想類型。下文將分別說明構成此幻想類型的人物主題及行動主題。

I. 行動主題：「商品化婚姻」標籤以偏概全，陸配無妄之災

面對民進黨罔顧時空背景、一味將陸配通婚等同商品化婚姻的偏見，眾多陸配網友在論壇留言抗議，縱然兩岸通婚中確實存在「假結婚」、「真賣淫」的惡性事證，即便現在亦是如此，民進黨也不能將個案與特例無限放大，一竿子打翻一船人，污衊整個陸配族群。為個別人的過錯讓一個群體承擔污名，對於真心相愛、廝守終身的陸配而言，無異於無妄之災。陸配團體表示，對於藉婚姻名義行違法之事的現象亦是深惡痛絕，希望民進黨對事不對人、切勿因噎廢食。此外，有陸配網友還指出，對於合理合法的離婚請求，也不應計入「假結婚」事證，讓別有用心之人伺機利用、藉此合理化限制陸配取得身份證的相關論述。

的確沒錯，兩岸婚姻確有假結婚的惡性事證存在，絕大多數正當良善的大陸配偶也同您的感受一樣，對之深惡痛絕。任何社會任何族群哪裡沒有污穢存在？難道就因為圖書館頻頻發生圖書失竊這樣不愉快的事情，您就要決定將整個圖書館關閉，停止向絕大多數行為端正的民眾提供服務？因為有個別假結婚存在，就要完全抹殺我們這些真心奉獻的陸配對社會的貢獻？（#1）

有人說，某些陸配離婚次數多，會造成「道德風險」。這種不從個案分析，卻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概括指摘，本身就是一種無謂的歧視。先別說絕大多數兩岸婚姻的當事人，數十萬都是廝守終身，不該承擔這種污名。就算是那些結婚離婚多次的，只要是合

法，立委憑甚麼用這個當成「延緩入籍」的藉口？(#4)

II. 場景主題：身份證取得年限攸關陸配家庭地位

「正常婚姻」原就充滿變數，陸配的生存與生計若單方面依附於婚姻的維繫，連吵架分手的籌碼都沒有，不啻是被剝奪夫妻關係的平等發展，更易於陷入不確定的高風險處境。嚴重者甚至遭遇家暴，但礙於身份尚未正名，只得繼續隱忍折磨。諸如此類的論述在關於6改4的討論中並不鮮見，甚至出現有切身之痛的陸配網友現身說法，強調身份證取得年限縮短的迫切性與必要性。類似觀點引發網友共鳴，在陸配成員間傳播覆誦。

保護令有甚麼用，遇到家暴就算申請保護令，還是要承擔一刀兩刃風險，「通常保護令」的有效期是1年，一年滿了，沒有身份證的陸配又得乖乖回家，面對未知的狂風暴雨。(#4)

6年太長了，婚姻甜蜜期3到4年，夫妻難免爭執吵架，陸配遇到臺灣配偶拿身份證作為威脅，甚至鉗制手段，在還沒有拿到身份證的狀況下，陸配如果跟臺灣配偶離婚，根據法律規定，必須在期限內回大陸……(#11)

三、幻想類型三：就業自食其力，創業有志難伸—— 回應侵佔社會資源之指責

民國76年(1987)兩岸開放通婚，依循全球化脈絡下父權宰製的性別分工。陸籍配偶嫁來臺灣，不僅需要成為家庭主要的照顧者、操持擔負家務，也必須面臨經濟上的壓力。她們或參與農事，或投入工資極低的工業，換取最低工資邊緣的收入以供養家。因父權制對家務勞作的曲解，將其貶抑為沒有薪酬、理所應當的勞動力；且在接待社會從事社會較為底層的工作，亦遭國族主義者詬病，形塑對社會(市場)毫無貢獻、卻享有社會福利之形象，早年的陸配遂受到侵佔社會福利資源的指責。

相較而言，中後期婚配來臺的大陸新娘學歷較高，因文化水準與專業能力之緣故，較易進入社會中上階層。又因語言能力、文化理解與臺灣民眾的距離較為接近，並無其他外籍配偶的適應性之虞。因此，被認為衝擊臺灣普羅民眾的就業機會，是為侵佔勞動市場資源。

面對陸籍配偶來臺侵佔社會資源的指責，陸配網友留言表態，認為早年的陸配從事家庭與社會體系的「再生產」，乃是緩解了臺灣社會的再生產危機，是協助臺灣社會度過老齡化難關；而學歷較高的陸配來臺，更是憑藉自身打拼、游刃於職場。然而囿於身份限制，讓一些有創業意圖的陸配只能含恨卻步，足見縮短身份證取得年限之必要。以上論述所構成的幻想類型可寫成「就業自食其力，創業有志難伸」。

I. 人物主題：知識水準一般的陸籍配偶

父權結構之下，臺灣社會將家庭再生產的責任女性化的傾向，是造成越來越多臺灣女性選擇不婚不育的主要結構因素。人口老年化趨勢，最為資本家和國家所憂慮，因為他們所需的勞動者和消費者正在萎縮，而家庭再生產確保了人的生育、養育與照顧等勞動力的再生產。

對該議題有所關注的陸配網友利用自己所學，對這一現象進行解讀，並且提出自己的見解，認為臺灣長期以來忽視社會福利的結果，將再生產的責任交由婦女無償的家務勞動來負擔，臺灣女性以不婚不育來抗拒再生產的負擔，其實是反映了社會福利的不足。因此，陸配來臺不僅沒有侵佔社會資源，恰恰補足了因福利太差所導致的再生產不足問題。

陸配提供了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婚姻移民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來源，用佔用社會資源/福利來支撐配額管制移民的理由，是不能成立的，要真降低婚姻移民來臺的數量，正本清源之道是將再生產的責任由個別家庭和婦女身上解放出來，由國家和社會來承擔。(＃10)

II. 人物主題：高學歷的陸籍配偶

與早期來臺的婚配移民女性情境不同，中後期赴臺的陸籍配偶不

乏高學歷者。兩岸家庭論壇的網友提出，這些擁有傲人教育背景、工作能力與經歷的大陸新娘，較之其他來自東南亞社會的外籍配偶，反而耗費了更少的教育資源，卻能將自己的學識與能力獻給臺灣、提升臺灣的競爭力。所謂「侵佔社會資源」的指責，不過是國族主義者短視近利的淺薄之見。

更別論時代發展進步至今，大陸配偶的層次不斷提高，許多陸配在大陸擁有傲人的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工作經歷。相較其他外籍配偶不用耗費臺灣的社會教育資源，就能將自己的學識和能力貢獻給這片土地，她們是完全有能力提升的臺灣競爭力。她們才是臺灣這個社會最新鮮的血液和力量；她們才是她們家庭的中流砥柱；她們才是臺灣這個社會最有價值的生力軍。(＃1)

III. 行動主題：尚未取得身份證，陸配求職窒礙難行

雖然民進黨在面對陸配政策時宣稱「生活放寬，身份限制」，國民黨在2009年亦大幅解禁陸配工作權，讓陸配在取得身份證之前就能夠留在臺灣工作。陸配網友留言駁斥，在取得身份證之前，所謂「生活放寬」依然有限，想創業辦不了營業登記，欲購房也無法在銀行貸款；另外，上行政策與具體落實也存在較大落差，即使拿到身份證，由於字型大小前四位可資識別，在遇到對陸配懷有敵意的社會機構時，還是會受到同工不同酬甚或被拒之門外的差別待遇。

雖然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就可以找工作，但不可否認有身份證後機會會更多一些，一些看你拿居留證就不想要……(＃10)

沒有身份證，想買房子，不能貸款，想開店創業，辦不了營業登記，就連申請手機門號也不行。(＃10)

四、語藝視野：亞細亞孤兒，夾縫中求生

由上述三種幻想類型，進一步構建出兩岸論壇的陸籍配偶在參與「6改4」議題的討論時共用的語藝視野：「亞細亞孤兒⁸，夾縫中求生」。

自民國76年(1987)首例兩岸婚姻註冊登記，因喜結善緣、遷徙臺灣的陸籍配偶，在風雨中走過二十餘年，卻因性別、族群、階級上的結構限制，同時承受著來自全球化效應、國族主義、以及兩岸脈絡的交織影響：在商品化婚姻成見中被貼以來自邊陲國的刻板標籤，在父權宰制框架下難以擺脫身為女性的枷鎖，亦不得不在甚囂塵上的國族主義情緒中肩負起兩岸歷史的共業。

面對身份的尷尬、自身皈依的無助，背井離鄉的陸籍配偶就像亞細亞的孤兒，在全球化浪潮中如浮萍般飄搖，透過語言、人際往來互動，感知社會迷思與成見對於自身權益的損害，並優先於其他婚姻移民者組成自主性的正式組織，藉線下實體協會與網路族群媒體發出不平之鳴，以期能夠扭轉既有的弱勢境遇。

陸配身份證取得年限爭議，自1992年「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定實施以來，貫穿陸配族群的平權歷史。從最初的8年期限(即在臺居住滿八年可獲得中華民國身份)，歷經8改6(八年改六年)、8改11(八年改十一年)風波，到如今的6改4(六年改四年)抗爭，一張身份證的取得，成為陸籍配偶在臺命運的縮影。

馬英九政府2008年上台，做出陸配、外配一律平權承諾，將陸配身份證取得年限從8年改為6年，卻仍與外配最快可以4年取得有所落差，遭到為德不卒質疑。及至13年4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6改4提案(一讀)，遭臺聯黨團杯葛抗議，而後雖然同意待臺聯提案付委後一起審查，然阻力重重，草案止步立法院，至今沒有下文。

面臨來自接待社會的外部壓力，陸配族群藉網路族群媒體參與社會討論，與族群外的群體動態互動：不僅廓清反對團體因立場而致的訊息扭曲，亦輸出族群團體的平權訴求，讓接待社會中有更多人意識到族群所受歧視；除此之外，也利用族群媒體集結族群成員、發起社會運動，多次在立法院、行政院、陸委會等場域陳情抗議、捍衛自身權益。從線上論述至線下實踐對接待社會進行施壓，以期能夠扭轉既有的弱勢境遇，以達自我賦權之果效。

由此，陸配族群在全球化浪潮中對於自身處境的精確認知，其主動尋求困境出口的積極態度，以及如何藉族群媒體與既有社會結構協商斡旋的策略性思考，彙集成一種集體幻想，被重複再現、進而被想

像，在兩岸論壇關於「6改4」議題的討論中被覆誦再現，構成陸籍配偶共有的語藝視野：「亞細亞孤兒，夾縫中求生」。

六、討論與限制

整體而言，本研究以攸關陸配權益的「身份證取得年限6年改4年」議題為線索，透過檢視臺灣最大的陸配族群媒體——「兩岸家庭論壇」對於該議題的相關討論，藉 Bormann 的符號符合理論 / 幻想主題之語藝方法，分析在公共視野中因遭邊緣化之故、能見度較低的陸籍配偶，利用族群媒體與接待社會的語藝互動過程。研究發現，在臺陸配面臨的困難境遇肇因於三方面的結構因素，分別是早年商品化婚姻遺留的刻板印象、女性身份所致的社會分工成見、以及兩岸關係引發的國家質疑，這些隱而不見、卻真實存在的社會排斥，導致身處異鄉的陸配不得不背負「假結婚」、「侵佔社會資源」與「國安威脅」的污名化。然而，不甘於邊緣化的大陸新娘卻藉族群媒體，持之以恆對接待社會進行對話與施壓，不啻試圖廓清外界加諸己身的負面標籤建構，在面對社會結構的宰制時，陸籍配偶亦展現出了極富策略性的思考，積極地與社會結構協商、斡旋、甚或抗衡，以達自我賦權之果效（研究結果見表二）。

由於「性別與移動」研究發展迄今日臻成熟，討論面向日趨深遠細緻，亦逐漸顯現陷入研究瓶頸的疲態。如 Kofman (2004) 指出，近年來「性別與移動」研究的趨勢之一是，是聚焦在那些被邊緣化的女性移民身上，特別是來自發展中國家、從事家務勞動或是被圈限在家庭當中的女性，如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不論她們是家族移動還是單獨移動，換言之，這些研究忽略了其他女性移民的存在，譬如，越來越多具專門職能、技術並選擇單獨移動的女性。回顧本研究在對陸籍配偶族群進行語藝分析操作時，雖意在破除圍繞在這個團體之上被政治及媒體建構的標籤與刻板印象，還原陸配族群最為真實的樣貌與訴求。然在反省自己的研究思路是否亦陷入了當代「性別與移動」研究遭遇的瓶頸時，筆者開始思考這樣的問題：當研究者將這一特定族群貼以「陸配」二字，放置於社會政經結構的對立面進行詮釋時，是否也同樣忽略了

族群內部成員的異質性？這些漂洋過海、追求新生的女性，都擁有著怎樣的背景，懷揣著怎樣的故事？面對接待社會的種種，她們是如何應對文化差異的掙扎，又是如何進行人際關係的開展、調適生活中的細節？如此想來，原來，陸籍配偶的真實生活和大量有意義的生命細節，竟悄無聲息地泯然於缺乏細緻的化約思考之中。

另外，在著手陸配族群媒體的語藝分析過程中，筆者發現，雖則語藝分析方法在進行網路論述研究時，彌補了傳統社會科學因倚重量化方法而無法因應網路文本龐雜、流動、高度匿名等特質的局限，不過，自詡注重樣本特殊性與代表性的語藝研究方法，卻也面臨著不一樣的困境。在語藝學者 Bormann 於 1972 年首次提出幻想主題分析方法之後，在引起學界熱烈討論與使用之外，也招致不少質疑與批評。對幻想主題批評的主要攻擊來自於 G. P. Mohrmann。Mohrmann (1982) 質疑，Bormann 將 Bales 在社會心理學的研究結果應用在語藝情境的適切性，是仍待商榷的，蓋因幻想主題分析僅是以戲劇的語彙進行命名與標籤的工作，並非全然等於發現了社會真實。這令筆者不得不去反思，網路社群乃是因共同利益與身份認同凝聚而起，雖則代表了部分陸籍配偶之訴求，可否推論至陸配族群的普遍情狀，是仍待考證的。蓋因以族群媒體為單位進行抽樣時，會由於族群媒體本身的媒介屬性、無意中篩檢掉一批陸配樣本(如硬體上較難接觸網路的陸配、對政治性的公共議題不感興趣的陸配等)，且在進行語藝研究時，也很難排除研究者為了理論操作需求、有意無意地挑選合乎理論詮釋的例證的情況。可見，符號真實並不等於社會真實，或者更為精確地說，Bormann 所謂的符號真實，至多僅是代表了一部分的社會真實。

綜上，透過本研究筆者發現，被擺放於研究客體的陸配，與真實生活中的她們，可能存在著某種程度的斷裂。因此建議後續的相關研究，最需要去做的，不是對陸配進行資料普查，亦非對理論進行單調反復的宣揚，也不是簡單粗淺地白描陸籍配偶的一般情況，而應從陸配的自我詮釋及個案，著手對其進行細緻而紮實的田野研究，站在陸配族群的立場和角度、藉助情境和細節對其日常生活進行闡釋，積累出其在跨國移動歷程中對差異文化的掙扎、人際關係的開展、生活細節的適應、自我認同的形塑……等諸多在日常生活中的情感冷暖，深

刻描繪陸籍配偶如何在異質文化中的生活實踐與生命經驗。

表二 研究結果綜述

幻想主題	幻想類型	語藝視野
人物主題：背負歷史共業的無辜陸配		
場景主題：短視近利的在野黨	類型一：誰給尊嚴就	
行動主題：協會應當保持政黨等距	投誰，選人不選黨	
行動主題：協會偏藍迫不得已		
行動主題：「商品化婚姻」標籤以偏概全， 陸配無妄之災	類型二：終結假結婚 歧視，期待婚姻地位	亞細亞孤兒，夾縫 中求生
場景主題：身份證取得攸關陸配家庭地位	平權	
人物主題：知識水準一般的陸籍配偶		
人物主題：高學歷的陸籍配偶	類型三：就業自食其	
行動主題：尚未取得身份證，陸配求職窒礙 難行	力，創業有志難伸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註釋

- 1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2014年中華傳播學會」。
- 2 該數據僅涵括中國大陸地區配偶，不含港澳地區。其中，女性婚姻移民總數為305,619名，佔據陸籍配偶總人數之95.17%，因此，依照以往陸籍配偶相關研究的學術慣例，本文所指涉之陸籍配偶，係大陸地區嫁來台灣之女性配偶。
- 3 由於老兵早年受「反攻大陸」政策限制，未婚赴台的士官在部隊不能結婚。到了1956年以前只有年滿28歲的軍官才能結婚，1959年以後才允許年滿28歲的士官結婚。等到他們退役自謀生活時，往往又無財力成家立業，而且人地生疏（由於他們缺乏社會系統或親屬支援，想在台灣立足就業很困難），除了迎娶台灣社會處於社會邊緣（如貧苦、離婚、喪夫、殘疾者、娼妓等）的女性為偶以外，老兵的未婚比例相當（韓嘉玲，2002）。
- 4 孫立極（2004年7月21日）。〈脆弱的兩岸婚姻〉，《人民日報》，第10版。
- 5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2009）。〈加入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協會會員〉，上網日期：2014年1月2日，取自<http://www.cff.idv.tw/forum/showthread.php?t=42403>。
- 6 呂學慧（2012年10月31日）。〈陸配取得身份證比照外配〉，《工商時報》，

兩岸。

- 7 羅印沖(2013年4月12日)。〈台聯杯葛 陸配6轉4修法再延〉，《旺報》，焦點。
- 8 亞細亞的孤兒，原為台灣作家吳濁流的長篇日文小說名，後被用來代指台灣在70年代的國際處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進入聯合國，中日、中美建交後。台灣在國際社會遭遇冷落，從聯合國甚至世衛組織開除。一時在國際社會孤立無援，此時的台灣，被許多台灣青年稱為「亞細亞的孤兒」。此處借喻在台灣生活的陸籍配偶，也如同那時的台灣社會，在全球化浪潮中身份尷尬，遭受各方排擠、孤立無援的無奈處境。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Chinese Section)

- 王振寰(1996)。《誰統治臺灣》。臺北：巨流。
- Wang Zhenhuan (1996). *Shui tongzhi Taiwan*. Taipei: Juliu.
- 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2009)。〈加入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協會會員〉，上網日期：2014年1月2日，取自<http://www.ccff.idv.tw/forum/showthread.php?t=42403>。
- Zhonghua liangan hunyin xietiao cujinhui (2009). *Jiaru zhonghua liangan hunyin xietiao cujinhui xiehui huiyuan*. January 2,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www.ccff.idv.tw/forum/showthread.php?t=42403>.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4)。《各縣市外裔、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上網日期：2015年1月23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412310541977.xls>。
- Neizhengbu ruchuguo ji yiminshu (2014). *Gexianshi waiyi, waiji peiyou renshu yu dalu (han gangao) peiyou renshu*. January 23,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www.immigration.gov.tw/public/Attachment/412310541977.xls>.
- 沈松喬(2000)。〈振大漢之天聲——民族英雄系譜與晚清的國族想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3期，頁77-158。
- Shen Songqiao (2000). *Zhen dahan zhi tiansheng—Minzuyingxiong xipu yu wanqing de guozu xiangxiang*.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jikan*, 33, 77-158.
- 呂學慧(2012年10月31日)。〈陸配取得身份證比照外配〉，《工商時報》，兩岸。
- Lv xuehui (October 31, 2012). *Lupei qude shenfenzheng bizhao waifei*. *Gongshang shibao*. Liang'an.

- 朱穗怡 (2013)。〈綠營歧視陸配不得人心〉，上網日期：2014年1月30日，取自 <http://news.takungpao.com/taiwan/liangan/2013-05/1647467.html>。
- Zhu suiyi (2013). Lvying qishi lupei bude renxin. January 30, 2014. Retrieved from <http://news.takungpao.com/taiwan/liangan/2013-05/1647467.html>.
- 吳宏洛 (2008)。〈社會排斥：涉臺婚姻的一個研究視角〉，《福建論壇·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期，頁122-125。
- Wu Hongluo (2008). Shehuipaichi: Shetai hunyin de yige yanjiu shijiao. *Fujian luntan · renwen shehui kexueban*, 5, 122-125.
- 吳筱玫 (2003)。《網路傳播概論》。臺北：智勝文化。
- Wu Xiaomei (2003). *Wanglu chuanbo gailun*. Taipei: Zhisheng wenhua.
- Anderson, B. (1999)。《想像的共同體：國族主義的起源與散佈》(吳叡人譯)。臺北：時報文化。(原書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 Anderson, B. (1999). *Xiangxiang de gongtongti: Guozu zhuyi de qi yuan yu sanbu* (Wu Ruiren, Trans.). Taipei: Shibao wenhua. (Original Book: Anderson, B.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New York: Verso.)
- 邱琬雯 (2003)。〈越境者媒體：臺灣的外勞廣播節目〉，《新聞學研究》，第75期，頁73-102。
- Qiu Shuwen (2003). Yuejingzhe meiti: Taiwan de wailao guangbo jiemu. *Xinwenxue yanjiu*, 75, 73-102.
- 邱琬雯 (2005)。《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遠流。
- Qiu Shuwen (2005). *Xingbie yu yidong—Riben yu Taiwan de yazhouxinniangu*. Taipei: Yuanliu.
- 林靜伶 (2000)。《語藝批評——理論與實踐》。臺北：五南。
- Lin Jingling (2000). *Yuyi piping—Lilun yu shijian*. Taipei: Wunan.
- 孫立極 (2004年7月21日)。〈脆弱的兩岸婚姻〉，《人民日報》，第10版。
- Sun Liji (July 21, 2004). Cuiruo de liangan hunyin. *Renmin ribao*, p. 10.
- 陳小紅 (1994)。〈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狀況案例訪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頁31-33。
- Chen Xiaohong (1994). Dalu peiou zai tai shenghuo zhuangkuang anli fangshi. *Xingzhengyuan dalu wei yuanhui weituo yanjiu*, 31-33.
- 楊金發 (2006)。〈嘉義地區大陸配偶之研究：權力機制及其可能〉，《政策研究學報》，第6期，頁305-335。
- Yang Jinfa (2006). Jiayi diqu dalu peiou zhi yanjiu: Quanli jizhi ji qi keneng.

Zhengceyanjiuxuebao, 6, 305–335.

楊婉瑩、李品蓉(2009)。〈大陸配偶的公民權困境——國族與父權的共謀〉，《臺灣民主季刊》，第6卷，第3期，頁47–86。

Yang Wanying, Li Pinrong (2009). Dalu peiou de gongminquan kunjing—Guozu yu fuquan de gongmou. *Taiwan minzhu jikan*, 6(3), 47–86.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叢刊》，頁161–162。

Xia Xiaojuan (2002). Liuli xunan—Ziben guojihua xia de waiji xinniangu xianxiang. *Taipei: Taiwan shehui yanjiu congkan*, 161–162.

夏曉鵬(2005)。《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左岸文化。

Xia Xiaojuan (2005). *Buyao jiao wo waiji xinniangu*. Taipei: Zuoanwenhua.

顧玉玲(2013)。〈當普世人權遇上中國移民……〉，《獨立評論@天下》，上網日期：2015年1月30日，取自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8/article/370>。

Gu Yuling (2013). Dang pushi renquan yushang zhongguo yimin. . . . *Dulipinglun @ tianxia*. January 30, 2015. Retrieved from <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8/article/370>.

韓嘉玲(2002)。〈全球化下的亞洲婦女遷移：大陸新娘在臺灣研究〉，「少數族群婦女權益探討研討會」論文。臺灣：臺北市。

Han Jialing (2002). *Quanqiuhua de yazhou funv qianyi: Dalu xinniangu zai Taiwan yanjiu*. Shanshu zuqun funv quanyi tantao yantaohui. Taiwan: Taipei.

盧建榮(1999)。《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臺北：麥田。

Lu Jianrong (1999). *Fenlie de guozu rentong: 1975–1997*. Taipei: Maitian.

趙彥寧(2004)。〈公民身份、國族主義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為研究案例〉，《臺灣社會學》，第8期，頁1–41。

Zhao Yanning (2004). Gongmin shenfen, guozu zhuyi yu qinmi shenghuo: Yi laodanshen rongmin yu dalu xinniangu de hunyi wei yanjiu anli. *Taiwan shehui xue*, 8, 1–41.

羅印沖(2013年4月12日)。〈臺聯杯葛 陸配6轉4 修法再延〉，《旺報》，兩岸。

Luo Yinchong (April 12, 2013). *Tailian beige lupei 6 zhuan 4 xiufa zaiyan*. *Wangbao*, Liang'an.

英文部分 (English Section)

Adoni, H., Caspi, D., & Cohen, A. (2006). *Media, minorities and hybrid identities*. Creskill, NJ: Hampton Press.

Blanchard, A. L. (2007). Developing a sense of virtual community measure. *Cyber*,

- Psychology & Behavior*, 10(6), 827–830.
- Blanchard, A. L. (2008). Testing a model of sense of virtual communit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4, 2107–2123.
- Bormann, E. G. (1972). Fantasy and rhetorical vision: The rhetorical criticism of social reality.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58, 396–407.
- Bormann, E. G. (1982). Fantasy and rhetorical vision: Ten years later.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68, 288–305.
- Bormann, E. G. (1983). Symbolic convergence: Organizatio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In L. L. Putnam & M. E. Pacanowsky (Eds.), *Communication and organization: An interpretive approach* (pp. 99–122).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 Bormann, E. G. (1984). Rhetorical visions of committed voters: Fantasy theme analysis of a large sample survey.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 287–310.
- Bormann, E. G. (1985). Symbolic convergence theory: A communication formulatio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5(4), 128–138.
- Brown, D. (2000). *Contemporary nationalism: Civic, ethnocultural and multicultural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Castles, S., & Miller, M. J. (2009). *The age of migration: International population movements in the modern world* (4th ed.).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 Deuze, M. (2006). Ethnic media, community media and participatory culture. *Journalism*, 7, 262–280.
- Deuze, M. (2008). The changing context of news work: Liquid journalism and monitorial citizenship.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 848–865.
- Fernback, J. (1997). *Virtual culture: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cyber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oss, S. K. (1989). *Rhetorical Criticism: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Prospect Heights, IL: Waveland Press.
- Georgiou, M. (2006). *Diaspora, identity and the media diasporic transnationalism and mediated spatialities*.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Hardt, H. (1989). The foreign language press in American press history: An essay review.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9(2), 114–131.
- Hart, R. P. (1997). *Modern rhetorical criticism*.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 Bacon.
- Holmes, M. (2009). *Gender and everyday life*. London: Routledge.
- Jeffres, L. W. (2000). Ethnicity and ethnic media use: A panel study.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7(4), 496–535.
- Kofman, E. (2004). Gendered global migrations.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6(4), 643–665.
- Lin, W. Y., & Song, H. (2006). Geo-ethnic storytelling: An examination of ethnic media content in contemporary immigrant communities. *Journalism*, 7(3), 362–388.

- Matsaganis, M. D., Katz, V. S., & Ball-Rokeach, S. J. (2011). *Understanding ethnic media: Producers, consumers, and societies*. London: Sage.
- Mies, M. (1998). *Patriarchy and accumulation on a world scale: Women in the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London: Zed Books.
- Mohrmann, G. P. (1982). An essay on fantasy theme criticism. *Quarterly Journal Speech*, 68(2), 109–132.
- Nagel, J. (1994). Constructing ethnicity: Creating and recreating ethnic identity and culture. *Social Problems*, 41(1), 152–176.
- Nagel, J. (2003). *Race, ethnicity and sexuality: Intimate intersections, forbidden frontiers*.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jo, T. (2006). Ethnic print media in the multicultural nation of Canada: A case study of the black newspaper in Montreal. *Journalism*, 7(3), 343–361.
- Parreñas, R. S. (2001). Mothering from a distance: Emotions, gender,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Filipino transnational families. *Feminist Studies*, 27(2), 361–390.
- Rheingold, H. (1994). *The virtual community: Finding connection in a computerized world*. London: Minerva.
- Shi, Y. (2009). Re-evaluating the “alternative” role of ethnic media in the US: The case of Chinese-language press and working-class women readers. *Media, Culture & Society*, 31(4), 597–616.
- Shiramizu, S. (2000). Global migration, ethnic media and ethnic identity. *Asian and Pacific Migration Journal*, 9(3), 273–285.
- Smith, A. D. (1991). *National Identity*. London: Penguin.
- Sun, W. (2002). *Leaving China: Media, migration and transnational imagina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Weber, M. (1978). The origins of ethnic groups. In J. Hutchison & A. D. Smith(Eds.), *Ethnicity* (pp. 35–40).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ilbur, S. P. (2000). An archaeology of cyberspaces: Virtuality, community, identity. In D. Bell & B. M. Kennedy (Eds.), *The Cybercultures Reader* (pp. 45–55). New York: Routledge.
- Wilkin, H. A., & Ball-Rokeach, S. J. (2006). Reaching at-risk groups: The importance of health storytelling in Los Angeles Latino media. *Journalism*, 7(3), 299–320.

本文引用格式

陳宏(2016)。〈陸籍配偶族群媒體之語藝分析：以臺灣「兩岸家庭論壇」為例〉。
《傳播與社會學刊》，第35期，頁215–252。